

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TWZB2023-144-2)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咸阳市, 泾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5 万元, 招标人为泾阳县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营业执照信息及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1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日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方式：现场获取；3、售价：免费获取；4、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以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泾阳县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阳县民政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办泾干大街63号

联系人：王媛

电话：029-362102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联系人：高璐

电话：029-68539602

电子邮件：227270247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翔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TWZB2023-144-2
- 2、项目名称: 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
- 3、预算金额: 285000.00 元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需求: 泾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器材及设备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营业执照信息及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每日 9: 00-12:00, 14: 00-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注: 1. 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以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至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民政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办泾干大街 63 号

联系人：王媛

联系方式：029-36210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

2 室

联系方式：029-68539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璐

电 话：029-68539602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